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目录

释义.....	2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4
(一) 1998年10月, 金叶有限成立.....	4
(二) 2003年5月, 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	15
(三) 2005年至2008年, 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	24
(四) 2009年9月, 金叶有限股权无偿划转.....	27
(五) 2011年5月, 金叶有限股权转让.....	29
(六) 2011年12月, 金叶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	30
(七) 2012年5月, 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叶科技 .....	34
(八) 2017年, 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	37
(九) 2018年4月, 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39
(十) 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 金叶科技股份变动情况.....	41
(十一) 2023年8月, 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42
二、员工持股计划 .....	42
(一) 员工持股基本情况 .....	42
(二) 员工持股合法合规性意见 .....	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48

## 释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叶科技、金叶众望、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叶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岳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岳阳市国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君山城投	指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北京国新创投	指	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远望	指	宁波人保远望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宁波远紫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远紫叶	指	宁波远紫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人保远望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湖南弘成	指	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岳阳诚夫	指	岳阳市诚夫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叶腾达	指	临湘金叶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金叶腾飞	指	临湘金叶腾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金叶腾茂	指	临湘金叶腾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金叶腾胜	指	临湘金叶腾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烟购销	指	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系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湖南中烟	指	湖南中烟工业公司（2007年11月，更名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
郴州烟草	指	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
永州烟草	指	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
衡阳烟草	指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浏阳烟草	指	湖南省烟草公司浏阳市公司，已于2005年7月25日注销
张家界烟草	指	湖南省烟草公司张家界市公司
龙山烟草	指	湖南省烟草公司龙山县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注销
常德烟草	指	湖南省烟草公司常德市公司
湘西自治州烟草	指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
长沙烟草	指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
临氮厂	指	临湘氮肥厂
临氮公司	指	湖南株洲化工集团临氮有限责任公司
烟肥厂	指	湖南金叶烟草肥料厂，系临氮厂下属企业
云南宏源	指	云南楚雄宏源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宏源	指	湖南临湘宏源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闽叶	指	厦门闽叶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恒裕	指	湖南恒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岳阳市国资公司、厦门闽叶、北京国新创投等15名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之意，为金叶有限/金叶科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确认意见	指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湘市国土局	指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前身为临湘市国土管理局）
临湘市国资局	指	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临湘市工商局	指	临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说明，均特指人民币单位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注：本确认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一) 1998年10月，金叶有限成立

#### 1、金叶有限设立情况

1998年5月17日，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和临氮厂签订《合资建设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或“《三方协议》”），三方决定共同出资成立金叶有限。根据《合资协议》及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金叶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其中：中国烟草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77%，出资方式为货币；湖南烟草出资2,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8.46%，出资方式为货币；临氮厂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77%，其中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出资。

1998年7月2日，金叶有限筹备小组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提交《关于请求批准成立金叶有限的报告》，“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和临氮厂已签订合资协议，决定成立金叶有限。……根据合资协议要求，特具报告，请求批准成立金叶有限”。

1998年8月21日，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出具《关于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烟政【1998】67号），同意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8月26日，金叶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金叶有限设立相关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选举董事及监事、《公司章程》等事项。

1998年10月29日，金叶有限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0706）。

金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烟草	2,000.00	30.77
2	湖南烟草	2,500.00	38.46
3	临氮厂	2,000.00	30.77
合计		<b>6,500.00</b>	<b>100.00</b>

#### 2、验资情况

1998年10月19日，临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会验资【1998】14号），对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1998年10月19日，金叶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为6,74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500万元，资本公积243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8,54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930 万元，实物资产 4,426 万元，负债总额 1,801 万元。

1999 年 8 月 4 日，临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临会综【1999】05 号），三方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
原材料	1,000.00	1,000.00	-
固定资产	2,195.00	1,000.00	1,195.00
其他资产（在建工程、原材料、产成品）	2,500.00	2,500.00	-
<b>合计</b>	<b>7,695.00</b>	<b>6,500.00</b>	<b>1,195.00</b>

2013 年 2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复核报告》（编号：XYZH/2012CSA1020-5），对公司 1998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验证：截至 2000 年 2 月 16 日，金叶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0,000.00 元，各股东实际出资合计 76,950,315.62 元，其中 65,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1,950,315.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验资文件关于金叶有限设立时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万元）	临会验资【1998】14 号《验资报告》载明实收资本总额（万元）	临会综【1999】05 号《资金信用证明》载明的出资总额	信永中和《复核报告》验证的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	临会验资【1998】14 号《验资报告》载明的出资方式	临会综【1999】05 号《资金信用证明》载明的资产类型	信永中和《复核报告》验证的出资方式
1	中国烟草	2,000	2,000	2,000 万元	2,000	货币	货币	货币	货币
2	湖南烟草	2,500	2,500	2,500 万元	2,500	货币	实物，对应资产：存货及在建工程	其他资产（在建工程、原材料、产成品）	债权
3	临氮厂	2,000	2,000	3,195 万元（其中 1,1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0	1,000 万元（货币），1,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	烟肥厂净资产，对应资产：货币（930 万元）、实物（1,070 万元）	原材料 1,000 万元、固定资产 2,195 万元	货币、应收票据、原材料、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烟肥厂净资产

合计	6,500	6,500	7,695 万元	6,500	-	-	-	-
----	-------	-------	----------	-------	---	---	---	---

### 3、实际出资情况

经查验相关明细账、出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等文件，金叶有限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 (1) 临氮厂出资情况

临氮厂以原材料、固定资产、烟肥厂净资产等出资合计 31,950,315.62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950,315.62 元。临氮厂出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出资方式	作价金额（元）	投入日期	是否评估
1	烟肥厂净资产	572,075.30	1998-11-30	否
2	原材料（尿素）	3,619,980.00	1998-12-30	否
3	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	21,898,747.32	1998-12-31	是 <sup>注1</sup>
4	低值易耗品	49,513.00	1998-12-31	是 <sup>注2</sup>
5	货币	3,810,000.00	2000-01-21 <sup>1</sup>	—
6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00-02-16 <sup>2</sup>	否
	<b>合计</b>	<b>31,950,315.62</b>		

注 1、注 2：临湘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临氮厂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临资【1998】004 号）。

上述临氮厂出资的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烟肥厂净资产

烟肥厂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正式注册设立，注册名称为湖南金叶烟草肥料厂，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烟肥厂注册设立前属于临氮厂独立核算的一个生产车间，主要生产烟草复合肥。烟肥厂设立后，作为临氮厂下属企业独立核算，主要生产烟草复合肥。金叶有限设立后，金叶有限“10 万吨烟草复合肥技改工程项目”在烟肥厂的生产基础上持续技改及扩建。1998 年 12 月，金叶有限沿用烟肥厂账务，将烟肥厂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延续至金叶有限，净资产 572,075.30 元结转至金叶有限的资本公积，作为临氮厂对公司的投资溢价。烟肥厂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注销。

烟肥厂净资产 572,075.30 元具体构成如下（截止时间：1998/11/30）：

单位：元

<sup>1</sup> 1999 年 1 月 19 日，临氮厂改制为临氮公司。

<sup>2</sup> 1999 年 1 月 19 日，临氮厂改制为临氮公司。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226,654.09	短期借款	6,410,000.00
应收账款	7,151,334.86	应付账款	12,139.33
预付账款	1,180,000.00	预收账款	142,546.20
其他应收款	1,259,403.93	其他应付款	30,594,658.73
存货	11,961,692.08	应付福利费	10,882.44
固定资产原值	746,920.42	未付利润	25,167.26
减：累计折旧	65,129.83	预提费用	165,831.55
固定资产净值	681,790.59	<b>负债合计</b>	<b>37,361,225.51</b>
在建工程	14,472,425.26	<b>净资产合计</b>	<b>572,075.30</b>
<b>资产合计</b>	<b>37,933,300.81</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933,300.81</b>

## ② 原材料

1998年12月13日，临湘市人民政府召开“10万吨烟草复合肥工程市长办公会议”，根据《关于10万吨烟草复合肥工程有关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临政会纪[1998]60号】，会议决定临氮厂1,000万元出资中的362万元股本金由临氮厂向金叶有限供应尿素抵款。1998年12月30日，临氮厂向金叶有限投入原材料尿素2,839.20吨，单价1,270元/吨，总额3,619,980元。该等原材料后续已经陆续投入至金叶有限生产并耗用完毕。

## ③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

临湘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以199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临氮厂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评估，并于1998年5月12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临资【1998】004号），上述资产合计评估值为22,545,783.00元。

上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审查及确认程序，具体如下：1998年5月12日，临湘市国资局于对上述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书》（临评资审【98】04号），同意评估结果。同日，临氮厂在《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书》注明：根据三方协议约定，（经评估的资产）只作1,000万元入股。1998年5月14日，临湘市人民政府在《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书》注明同意评估结果。1998年5月22日，临湘市经济委员会在《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书》注明同意评估结果。

临氮厂用于出资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在投入金叶有限前实际由烟肥厂占有使用，金叶有限设立后，其生产项目系在

烟肥厂基础上技改及扩建，因此，上述资产产权已转移至金叶有限。

#### ④货币

临氮公司<sup>3</sup>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和 2000 年 1 月 21 日，分别向金叶有限在工商银行临湘支行开设的 60922111368 账户汇入 810,000.00 元及 3,000,000.00 元。

#### ⑤应收票据

2000 年 1 月 21 日，金叶有限收到临氮公司投入的出票人为郴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面值为 2,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金叶有限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襄樊市无机化工总厂，用以支付货款，得到足额使用。

### (2) 中国烟草出资情况

根据《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中国烟草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但其中 600 万元实际系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转入金叶有限的银行账户。双方就本次代为出资未签署相关协议。该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方式已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确认：“中烟购销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出资（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中烟购销在金叶有限设立时出资的 600 万元被包含在被划转的 1,600 万元出资中。2008 年 8 月 19 日，上述股权划转实施完毕，该等代持关系已解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3) 湖南烟草出资情况

湖南烟草出资 2,500 万元系债权出资，债权系由湖南烟草向烟肥厂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

## 4、金叶有限设立出资中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 (1)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瑕疵及规范情况

1) 临氮厂出资未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且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 ①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

---

<sup>3</sup>临氮公司全称为湖南株洲化工集团临氮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临氮厂改制设立，改制情况如下：1998 年 12 月 20 日，临氮厂注销。1999 年 1 月 19 日，株洲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划转的临氮厂的资产出资设立临氮公司，临氮公司的股东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因此，临氮厂作为金叶有限的股东资格由临氮公司承继。

的通知》：“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临氮厂与中国烟草和湖南烟草合资成立金叶有限时，其以国有资产出资未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瑕疵，但其出资行为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 A、湖南省国资委的确认函

岳阳市国资委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岳国资【2013】26 号），关于临氮厂出资的确认内容包括：“我委认为：根据 1998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合资协议》，金叶有限由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其中：……临湘氮肥厂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房屋、设备 1,000 万元，现金 1,000 万元（具体出资明细另附）。出资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且出资真实、权属清晰。特请示贵委（湖南省国资委）对金叶科技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湖南省国资委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3】33 号），就以下事项予以确认：“金叶众望涉及到的国有资产管理属于岳阳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自主履行职责事项，我委原则同意岳阳市国资委岳国资【2013】26 号的有关确认意见。”

#### B、岳阳市国资委的确认函

2015 年 5 月 26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临湘氮肥厂出资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1、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资产出资未经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虽然不符合当时的规定，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国有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虽然临氮厂以国有资产设立金叶有限未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但该等行为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补充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

情形。

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设立金叶有限，临氮厂未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存在瑕疵，但未对公司出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临氮厂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正式改制为临氮公司，临氮公司于 2005 年 1 月依法实施破产程序，其破产财产（包括临氮公司持有的对金叶有限的 2,000 万元出资）通过公开拍卖程序被云南宏源竞得。云南宏源据此申请将取得的金叶有限 2,000 万元股权过户到其全资子公司临湘宏源名下。临湘宏源承继临氮厂持有金叶有限的国有股权后，由于云南宏源及临湘宏源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客观上无需再补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 中国烟草出资未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均以国有资产出资设立金叶有限，需要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且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①湖南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出具批复（湘烟政〔1998〕67 号），同意成立金叶有限。经查询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官方网站关于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职能的介绍，其职能包括：代表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因此，湖南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作为其自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具备同意湖南烟草以国有资产出资设立金叶有限的审批权限，湖南烟草出资设立金叶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②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出资存在以下瑕疵：**A.** 中国烟草出资未取得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的相关内部批复文件。**B.** 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存在应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而未办理。上述瑕疵已规范，且未对公司出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

草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后续已依法经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中国烟草确认，且最终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划转后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具体过程如下：a.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所持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转让至湖南烟草，转让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三）2005 年至 2008 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b.经财政部、中国烟草批准，湖南烟草及下属企业所持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划转至岳阳市国资公司，划转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四）2009 年 9 月金叶有限股权无偿划转”。c.2009 年 11 月 18 日，金叶有限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因此，中国烟草本次出资已经财政部确认，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瑕疵已规范，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出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 （2）部分国有资产未经评估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企业联营，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联营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对联营各方投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

金叶有限为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临氮厂合资联营设立的企业，且合资对象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临氮厂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需要对联营各方投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金叶有限设立时，除临氮厂投入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设备及低值易耗品等资产进行评估外，湖南烟草债权出资、临氮厂投入的应收票据、原材料、烟肥厂净资产等资产未进行全面评估，故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1) 临氮厂部分出资未经评估，但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已经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临湘市国资局、临湘市经济委员会、临湘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岳阳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金叶众望历史沿革中临氮厂出资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国有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行为有效，且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 湖南烟草用于出资的 2,500 万元债权未经评估，但债权系由湖南烟草向烟肥厂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此外，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公司后续未再向湖南烟草偿还该等债务。

(3) 部分非货币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未经评估

①临氮厂/临氮公司部分非货币出资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未经评估存在瑕疵

临氮厂/临氮公司未经评估的非货币出资包括原材料、应收票据、烟肥厂净资产。净资产和应收票据不属于当时《公司法》列举的出资方式，且根据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应当进行评估作价。因此，临氮厂以未经评估的净资产、原材料和应收票据出资，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临氮厂/临氮公司合法拥有其用于出资的分厂净资产、原材料和应收票据权属，权属清晰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临氮厂/临氮公司已交付实物或者转移非货币出资财产权至公司名下：①组成烟肥厂净资产的主要资产类科目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和少量固定资产，组成烟肥厂净资产的主要负债类科目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存货、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由金叶有限占有并使用，负债后续均由金叶有限收回。②用作出资的原材料为尿素，各方股东均确认同意其作价金额；该等原材料后续已经陆续投入生产并耗用完毕。③用作出资的应收票据独立于其开具的事实基础并且由银行提供信用保证，具有良好的信用及流通性，以该应收票据出资类似于以货币出资。且该应收票据已由金叶有限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背书给湖北襄樊市无机化工总厂，用以支付货款。

因此，虽然净资产和应收票据不属于当时《公司法》明文规定的出资方式，且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但上述出资金额已经三方股东认同，上述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岳阳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金叶众望历史沿革中临氮厂出资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出资方式

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国有资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临氮厂/临氮公司的前述出资方式有效、出资真实。

②湖南烟草债权出资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未经评估

湖南烟草以其对烟肥厂的债权向金叶有限出资，债权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文列举的出资方式。此外，用于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资产评估。

金叶有限的全体股东未就湖南烟草债权出资产生纠纷或争议。虽然湖南烟草债权出资未经评估，但上述债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且债权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价额未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或股东约定所定价额。临湘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部分出资于金叶有限设立后缴纳

临氮厂/临氮公司的实际出资时间在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之间，中国烟草的实际出资时间为 1999 年 1 月和 1999 年 5 月，均晚于金叶有限设立前验资机构验资时间，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在设立前须缴足注册资本的要求。临湘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股东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未对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

（5）土地使用权出资时为划拨土地且未单独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临湘市国土局于 1994 年 12 月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临氮厂拥有位于临湘市城中南路面积为 233,207.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住宅，图号为“91-143-330”。临氮厂将上述土地中的 6.2 万平方米用作对金叶有限的出资，该 6.2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出资之时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尚未单独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土地自金叶有限设立时就由其占有并使用，是金叶有限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2004 年 12 月，金叶有限就临氮厂用于出资的 6.2 万平方米土地与金叶有限另从周边地区新征得的土地合并办理相应的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临国用（2004）字第【559】号），面积为 83,261.3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性质为国有出让。金叶有限 2016 年完成“退二进三”整体搬迁后，金叶有限已向临湘市土

地收购储备中心出让包括上述土地在内的 83,120.92 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为临国用【2012】第 140 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临湘市国土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历史沿革及权属的确认函》，确认临湘氮肥厂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延迟至 2004 年 12 月办理不影响金叶有限对该等土地的实际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合规、土地使用权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且上述土地已被收储，公司不再使用上述土地。因此，临氮厂以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且未单独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未对公司出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临氮厂部分出资重复计算等瑕疵

临氮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已经临湘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临资【1998】004 号），评估结果已经临氮厂主管部门临湘市国资局、临湘市经济委员会、临湘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评估报告，前述各项投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完全价值	评估现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75,287.25	6,451,107.68	7,786,691.00	6,761,568.00
机器设备	1,533,935.18	965,984.89	1,666,560.00	1,040,702.00
低值易耗品	—	—	49,513.00	49,513.00
土地使用权	—	—	14,694,000.00	14,694,000.00
<b>合计</b>	<b>9,109,222.43</b>	<b>7,417,092.57</b>	<b>24,196,764.00</b>	<b>22,545,783.00</b>

上述各项资产投入时的评估现值合计 22,545,783.00 元，部分资产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形及相应处理如下：1) 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中，合计评估值为 597,522.68 元的固定资产已被包含在烟肥厂的净资产中。为避免该部分出资重复计算，临氮厂投入至金叶有限的资产评估价值在扣除 597,522.68 元后入账。因此，临氮厂实际出资及入账金额为 21,948,260.32 元，其中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入账金额为 21,898,747.32 元，低值易耗品入账金额为 49,513.00 元。

2) 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 6.2 万平方米，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支出也已被包含在用于出资的烟肥厂的净资产中，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支出

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支付日期	款项内容	金额（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1997-06-26	土地征用费	168,600.00	在建工程，2001 年转入无形资产
2	1997-12-31	出让金	50,000.00	
3	1997-12-31	土地征用费	40,000.00	
4	1998-11-30	其他相关费用	181,717.26	
小计			<b>440,317.26</b>	
5	1997-12-25	出让金	50,000.00	在建工程，2003 年转入固定资产
6	1998-01-08	出让金	30,000.00	
7	1998-06-24	出让金	360,000.00	
8	1997-08-04	耕地占用税	21,468.00	
小计			<b>461,468.00</b>	
合计			<b>901,785.26</b>	

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重复计算问题，公司及股东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规范：①金叶有限已在 2010 年调减资本公积 440,317.26 元，同时调减固定资产相应金额，以解决上述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 1 至 4 项支出重复计算。由于上述金额重复计算，公司需要对重复计算的金额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存在虚增资本公积或出资不实的风险，同时考虑到临氮厂并不存在计划将该部分金额投入公司的意思表示，因此，公司对资本公积科目及固定资产科目的重复计算金额予以直接调减。②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缴付 461,468.00 元至公司账户，用于解决上述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 5 至 8 项支出重复计算的瑕疵，公司将 461,4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岳阳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金叶众望历史沿革中临氮厂出资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金叶有限在 2010 年调减资本公积 440,317.26 元的处理方式，同时确认：“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国有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临氮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重复计算的出资已在公司账目中进行了相应调减或由控股股东补足，出资重复计算瑕疵未导致临湘氮肥厂出资不实，且岳阳市国资委已确认上述瑕疵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临氮厂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

## （二）2003 年 5 月，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

##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03年2月11日，金叶有限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代表签署《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吸收新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第一号）》，同意吸收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和龙山烟草为金叶有限的新股东；同意将金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到11,591万元，其中：中国烟草新增出资1,000万元，湖南烟草新增出资591万元，临氮公司的投资不变，长沙卷烟厂出资500万元、常德卷烟厂出资500万元、郴州烟草出资500万元、永州烟草出资500万元、衡阳烟草出资500万元、浏阳烟草出资500万元、张家界烟草出资300万元和龙山烟草出资200万元。新增加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资。

2003年2月13日，金叶有限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各方出资额等事宜。

关于金叶有限此次增资，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天翔会所（2003）验字第54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31日，金叶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91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400万元、以债权出资1,691万元，其中：①中国烟草（由中烟购销实际投入）缴纳1,000万元，系货币出资，于2003年1月3日缴存600万元于金叶有限账户，又于2003年1月6日缴存400万元于金叶有限账户；②湖南烟草缴纳591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于2003年1月22日由常德烟草代缴存300万元；以债权出资291万元，于2003年3月25日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中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③衡阳烟草缴纳500万元，系货币出资，于2003年1月17日缴存金叶有限账户；④浏阳烟草缴纳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于2003年1月29日缴存金叶有限账户；以债权出资200万元，于2003年3月25日从“应收账款-湖南烟草浏阳市公司”贷方余额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⑤永州烟草缴纳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于2003年2月28日缴存金叶有限账户；以债权出资100万元，于2003年3月25日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⑥龙山烟草缴纳200万元，系货币出资，于2003年2月27日缴存金叶有限账户；⑦张家界烟草缴纳3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于2003年1月29

日缴存金叶有限账户；以债权出资 100 万元，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⑧郴州烟草缴纳 500 万元，系货币出资，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缴存金叶有限账户；⑨长沙卷烟厂缴纳 500 万元，系以债权出资，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⑩常德卷烟厂缴纳 500 万元，系以债权出资，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

2003 年 5 月 14 日，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金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烟草	3,000.00	25.88	货币
2	湖南烟草	3,091.00	26.68	债权、货币
3	临氮公司	2,000.00	17.26	净资产、货币、实物等
4	长沙卷烟厂	500.00	4.31	债权
5	常德卷烟厂	500.00	4.31	债权
6	郴州烟草	500.00	4.31	货币
7	永州烟草	500.00	4.31	债权、货币
8	衡阳烟草	500.00	4.31	货币
9	浏阳烟草	500.00	4.31	债权、货币
10	张家界烟草	300.00	2.59	债权、货币
11	龙山烟草	200.00	1.73	货币
合计		<b>11,591.00</b>	<b>100.00</b>	

## 2、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金叶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本次增资前，金叶有限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全资企业（临氮厂已于 1998 年改制为临氮公司，其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增资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公司的股东代表已行使表决权，同意金叶有限本次增资。

## 3、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1）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新增出资未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且金叶有限本次增资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金叶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方中国烟草（实际出资人为中烟购销）、湖南烟草、

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和龙山烟草均以国有资产出资，需要取得相应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且金叶有限需要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金叶有限本次增资时，当时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烟草行业或烟草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及权限。根据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的官方网站关于其职能介绍，中国烟草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湖南烟草代表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因此，国家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专卖局分别对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其子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审批权限。

#### 1) 湖南烟草子企业国有出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002年12月23日，作为湖南金叶的控股股东，湖南烟草（与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企合一）向其子企业下发《关于增加金叶有限股东的通知》，根据金叶有限生产经营需要，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决定扩充金叶有限股东，新增股东及出资如下：长沙卷烟厂（500万元）、常德卷烟厂（500万元）、郴州烟草（500万元）、永州烟草（500万元）、衡阳烟草（500万元）、长沙烟草（500万元）、常德烟草（300万元）、张家界烟草（300万元）和龙山烟草（200万元），合计3,800万元出资，有关股权关系在金叶有限股东会上办理。

经金叶有限股东会、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签署协议确认，长沙烟草500万元出资实际由其下属企业浏阳烟草出资，常德烟草300万元出资实际由湖南烟草代持，且中国烟草出资1,000万元，湖南烟草出资291万元。

经查询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官方网站关于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职能的介绍，湖南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作为其子企业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常德烟草（由湖南烟草代持）和龙山烟草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具备同意子公司以国有资产投资金叶有限的审批权限。湖南烟草的子企业对金叶有限本次投资已履行其母公司湖南烟草的审批程序。

#### 2) 中国烟草、湖南烟本次增资未依法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中国烟草、湖南烟本次增资未分别取得其国资管理机构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批准，存在瑕疵。此外，金叶有限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存在瑕疵。

中国烟草（实际出资人为中烟购销）、湖南烟草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后续已依法经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中国烟草确认，且最终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划转后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具体过程如下：①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所持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转让至湖南烟草，转让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三）2005 年至 2008 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②经财政部、中国烟草批准，湖南烟草及下属企业所持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划转至岳阳市国资公司，划转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四）2009 年 9 月金叶有限股权无偿划转”。③2009 年 11 月 18 日，金叶有限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因此，中国烟草、湖南烟草本次增资已经财政部确认，且金叶有限未就本次增资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瑕疵已规范，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出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 （2）临氮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涉批复及确认情况

本次增资前，金叶有限原股东临氮公司（由临氮厂改制设立）及其唯一股东株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金叶有限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全资企业。经检索金叶有限本次增资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当时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全资企业的增资事项及其股东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本次增资导致临氮公司股权比例被动变动前，本次增资虽然未经临氮公司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批，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具体如下：

临氮公司于 2005 年 1 月依法实施破产程序，其破产财产（包括临氮公司持有的对金叶有限的 2,000 万元出资）通过公开拍卖程序被云南宏源竞得。云南宏源据此申请将取得的金叶有限 2,000 万元股权过户到其全资子公司临湘宏源名下。临湘宏源承继临氮公司持有金叶有限的国有股权后，由于云南宏源及临湘宏源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因时间久远等客观原因，临氮公司无法再就本次增资导致其国有股权被动发生变动事项补充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手续。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企业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可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综上，金叶有限本次增资导致临氮公司国有股权比例被动变动，但公司国有股权（含本次临氮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后续已经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或登记表予以确认，本次变动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 （3）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本次增资导致金叶有限原股东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因此本次增资前未对金叶有限进行评估存在瑕疵。

本次增资前，金叶有限的股东为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公司，其中，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氮公司及其股东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因此，金叶有限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本次投资方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参照 2016 年《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的规定，金叶有限本次增资价格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金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463,754.52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148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增资前，金叶有限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 （4）部分股东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时间

本次增资中，部分股东缴纳出资款的时间在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之前，系部分股东对增资程序理解不到位所致。本次增资前后的全体股东已对各方认缴的出资额进行确认，且验资机构已出具验资报告对各方实际出资进行审验，新增出资已全部实缴。因此，部分股东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时间瑕疵未对公

司出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湖南烟草、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浏阳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以债权出资且均未经评估

根据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新增加注册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资。因此，湖南烟草、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浏阳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以债权方式出资合计 1,691 万元不符合股东会决议，但金叶有限的债权人及全体股东未就出资方式发生纠纷或争议。此外，债权不属于当时《公司法》列举的出资方式，但债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用于出资的债权金额及公司相应的账务处理进行核验确认。虽然上述债权出资未经评估，但债权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金叶有限关于上述债权出资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浏阳烟草债权出资 200 万元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从“应收账款-湖南烟草浏阳市公司”贷方余额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实际上截至 2003 年 3 月浏阳烟草对金叶有限并无债权且历史上也无相应债权，因此，浏阳烟草以债权出资存在瑕疵，该瑕疵已由浏阳烟草通过货币方式缴足予以解决，具体为：浏阳烟草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已向金叶有限支付 200 万元，虽然银行回单上记录为预付肥料款，金叶有限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200 万元，贷记“应收账款-湖南烟草浏阳市公司”科目 200 万元，但金叶有限确认该款项实际为用于实缴浏阳烟草出资的投资款。2) 湖南烟草及其子企业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合计 1,491 万元债权出资均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截至 2003 年 2 月末，金叶有限“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科目余额为 17,125,757.09 元，其中 1,491 万元债权转为对公司股权，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1,491 万元债权构成为：1) 其中 1,000.00 万元债权系 2002 年 5 月由“应收账款-省烟叶公司”转入至“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省烟叶公司与省烟草公司均代表湖南烟草，系湖南烟草存在多个银行账户名称，故公司记账科目名称与之对应。此 1,000 万元为湖南烟草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中：2000 年 11 月 6 日，湖南烟草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0 日，湖南烟草向公司支付 3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烟草向公司支付 200 万元，上述借

款公司均计入“应收账款-省烟叶公司”贷方余额。2003年，湖南烟草上述1,000万元债权，其中500万元转为长沙卷烟厂对公司债权出资，500万元转为常德卷烟厂对公司债权出资。2)另外转为股权的491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为：1999年湖南烟草代金叶有限向北京兴叶物资供销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叶）支付货款1,000.00万元。北京兴叶持有金叶有限债权的形成过程为：1998年12月25日，金叶有限向北京兴叶采购8,400吨硫酸钾，每吨2,100元，合计1,764万元。根据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出具的转账通知单，1999年8月23日，金叶有限委托湖南烟草代金叶有限向北京兴叶支付货款1,000万元。湖南烟草对公司的债权系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为公司预付或代付货款形成，债权数额明确。

## 2) 上述瑕疵规范情况

临湘市工商局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湖南烟草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金叶有限2003年增资时，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金叶有限后续未再向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偿还该等债务。

岳阳市国资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确认函》，对金叶有限关于上述债权出资的账务处理予以确认，同时确认：“经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湖南烟草及其下属公司将合计持有金叶有限8,591万元出资、对应当时金叶有限74.12%的股权（包括：2003年增资时浏阳烟草200万元万元出资；湖南烟草及其他子企业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合计1,491万元债权出资）已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经批准，岳阳市国资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接收上述股权。

本单位作为股东，对划出方2003年上述债权出资确认如下：公司2003年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出资人因支持公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形成，湖南烟草与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其与公司虽未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但本次债权增资金叶有限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然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债权出资未高

估或者低估作价。上述债权在转为股权之后公司未向债权方归还款项，未通过还款抽逃出资。本次实收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权益人利益的情形。”

虽然浏阳烟草在其以债权认缴出资的时点不存在债权，但后续已通过货币方式缴足出资，该瑕疵补救措施合法有效。且浏阳烟草前述出资方式调整事项已经其母公司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确认，并经其股权最终承继方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综上，浏阳烟草已缴足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湖南烟草相关债权虽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不存在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高于债权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因债权未经评估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因此，湖南烟草、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浏阳烟草的出资真实、权属清晰。

#### （6）中国烟草本次增资属于股权代持

本次增资中，中国烟草认购的 1,000 万元实际系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缴付至金叶有限的银行账户。该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方式已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确认：中烟购销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出资（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中烟购销上述被划转的 1,600 万元出资包含其在金叶有限本次增资中出资的 1,000 万元。2008 年 8 月 19 日，上述股权划转实施完毕，该等代持关系已解除。因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

#### （7）湖南烟草本次增资中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增资中，湖南烟草 300 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常德烟草。2008 年 7 月 10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确认将湖南烟草 3,091 万元出资中的 300 万元出资划归常德烟草持有。至此，该等代持情形自此得以解除。

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

函》确认，湖南烟草曾为常德烟草代持金叶有限的股权已合法解除，权属界定清晰、未发生纠纷。因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

### （三）2005 年至 2008 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

#### 1、股权变动情况

##### （1）湖南中烟承继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卷烟工业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国烟法【2006】710 号）：“同意湖南中烟工业公司与所属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合并重组成一个法人实体，继续使用‘湖南中烟工业公司’名称，取消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法人资格，其资产、债权、债务等一并由湖南中烟工业公司承继。”因此，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分别持有金叶有限 500 万元出资由湖南中烟承继。

##### （2）中国烟草（含中烟购销）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变更至湖南烟草名下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一、同意将中国烟叶（购销）公司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股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二、同意将中国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 1,400 万元股权作为投资投入湖南烟草，再由湖南烟草（作为投资）投入金叶有限，股权变更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烟购销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股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310 号）规定“二、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问题，原则上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2、烟草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因此，中国烟草有权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股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

2) 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 1,400 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审批手续存在瑕疵

《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310号）规定“1.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本级的产权转让，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审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发产权〔2006〕306号）关于“六、关于各级财政部门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的管理工作”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检查以及标的企业财政政策清理等工作，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核或者审批：（二）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37条的规定，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因此，根据当时规定，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1,400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经财政部审批存在瑕疵。

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1,400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后，湖南烟草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相应增加1,400万元。湖南烟草所持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包括该1,400万元出资在内）已于2009年9月21日划转至岳阳市国资公司，上述划转经财政部、中国烟草批准，划转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四）2009年9月金叶有限股权无偿划转”。因此，财政部已在划转过程中确认湖南烟草持有金叶烟草的股权（包括中国烟草将持有金叶有限1,400万元股权作为出资投入至湖南烟草在内）。

综上，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有限1,400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存在瑕疵，但该等出资后续已经主管部门财政部批准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由岳阳市国资公司接收），该瑕疵未对公司出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中国烟草（含中烟购销）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变更至湖南烟草名下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当时的《公司法》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划转、置换和转让。”中国烟草为国有独资企业，中烟购销及湖南烟草均为中国烟草

下属独资企业，中烟购销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股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中国烟草持有金叶 1,400 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均属于中国烟草体系内的产权转让，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次变动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3）临氮公司破产，临湘宏源通过拍卖取得临氮公司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  
根据临湘市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向金叶有限出具的《关于办理股权过户的通知》，临氮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依法实施破产程序，其破产财产（包括临氮公司持有的对金叶有限的 2,000 万元出资）通过公开拍卖程序被云南宏源竞得。云南宏源据此申请将其取得的金叶有限 2,000 万元出资过户到其全资子公司临湘宏源。

（4）浏阳烟草持有金叶有限 500 万元出资由长沙烟草承继  
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关于对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取消所属两家县级烟草公司法人资格的批复》（湘烟法（2006）154 号）文件要求“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取消浏阳市烟草公司法人资格，同时设立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浏阳市营销部，保留浏阳市烟草专卖局”。根据工商登记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浏阳烟草于 2005 年 07 月 25 日注销，设立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浏阳市营销部，因此，浏阳烟草持有金叶有限 500 万元出资由长沙烟草承继。

（5）龙山烟草持有金叶有限 200 万元出资湘西自治州烟草承继  
根据工商登记网站公开信息查询，龙山烟草于 2006 年 06 月 23 日注销，龙山烟草注销前的股东为湘西自治州烟草，因此，龙山烟草持有金叶有限 200 万元出湘西自治州烟草承继。

## 2、金叶有限对上述股权变动的确认程序

根据 2008 年 7 月 10 日《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  
①确认将中国烟草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划转给湖南烟草；②确认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分别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由湖南中烟承继；③浏阳烟草、龙山烟草分别持有的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出资分别由长沙烟草、湘西自治州烟草承继；④确认公司 2003 年增资时湖南烟草持有的 3,091 万元出资中的 300 万元系代常德烟草持有，根据出资人意愿，同意从湖南烟草划转 300 万元出资归常德烟草持有；⑤同意临氮公司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依法过户到临湘宏源。

2008 年 8 月 19 日，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变动后，金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烟草	5,791.00	49.97
2	临湘宏源	2,000.00	17.26
3	湖南中烟	1,000.00	8.62
4	郴州烟草	500.00	4.31
5	永州烟草	500.00	4.31
6	衡阳烟草	500.00	4.31
7	长沙烟草	500.00	4.31
8	常德烟草	300.00	2.59
9	张家界烟草	300.00	2.59
10	湘西自治州烟草	200.00	1.73
合计		11,591.00	100.00

#### （四）2009年9月，金叶有限股权无偿划转

##### 1、股权划转依据及相关程序

2008年5月10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岳阳市国资委代表岳阳市人民政府接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无偿划转给岳阳市政府的金叶有限的国有股权。

2008年5月18日，岳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指定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决定》（岳国资【2008】79号）：湖南烟草、湖南中烟因产业调整，拟将其所持金叶有限股权（含湖南烟草所属子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授权我委负责接受该股权，经研究，指定岳阳市国资公司为接受主体，全权负责金叶有限的国有股权接收和重组。当时岳阳市国资公司系岳阳市国资委直接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8年9月9日，岳阳市国资公司分别与湖南烟草、湖南中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湖南烟草及其下属公司将合计持有金叶有限74.1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湖南中烟将其持有金叶有限8.6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转让基准日均为2007年12月31日。相关股权的划转方式为划转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协议双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分别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协议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2009年7月30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通知》（财建【2009】457号），决定将中国

烟草所属企业（包括湖南烟草及其 7 家子公司、湖南中烟）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划转资产额为 104,145,200 元。

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国烟草下发《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财政部关于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知的通知》（中烟办【2009】181 号），要求湖南烟草、湖南中烟与资产划入方做好衔接，完善资产划转手续。

2009 年 9 月 21 日，湖南烟草及岳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向金叶有限下发通知，划转双方已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正式办结了股权无偿划转交接手续。

2009 年 9 月，岳阳市政府同意，由上市公司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化工”）收购金叶 64.74% 股权，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 18% 的股权。同月，经审计评估，金叶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85.47 万元，岳阳市国资公司需以 2,229 万元的价格收购金叶有限 18% 的股权。

2009 年 9 月 28 日，岳阳市国资公司与天润化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该协议收购涉及国有股权，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及双方约定，协议必须报经岳阳市国资委批准、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该股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由于湖南省国资委未出具同意协议转让的批复，2010 年 11 月 10 日，天润化工披露公告文件，放弃收购上述股权。至此，上述收购已实质终止，收购双方未就上述收购产生纠纷，不存在争议及风险。

2009 年 11 月 18 日，金叶有限依据资产划转文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009 年 10 月 13 日，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591.00	82.74
2	临湘宏源	2,000.00	17.26
合计		<b>11,591.00</b>	<b>100.00</b>

上述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岳阳市国资公司接收湖南烟草、湖南中烟所持金叶有限股权后，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岳阳国资委与岳阳市国资公司就上述金叶有限股权划转进行了内部财务处理，上述金叶有限股权实际由岳阳国资委通过出资、转让的形式移交给岳阳国资公司，具体如下：

2009年10月26日，岳阳市国资委向岳阳市财政局提交《关于拨付市国资公司填实注册资金的请示》，请求岳阳市国资公司以2,229万元的价格收购金叶有限18%的股权，同时由市财政在改制专户资金中拨付岳阳市国资公司1,300万元用于填实注册资金，实际由岳阳市国资公司向岳阳市财政局支付929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年12月4日，岳阳市财政局同意上述请示。2012年6月，岳阳市国资公司向岳阳市财政局支付上述929万元股权转让款。

上市公司天润化工终止收购金叶有限股权后，2010年6月12日，岳阳市国资委向岳阳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增加市国资工商注册资金的请示》，请求将其持有的金叶有限64.74%的股权作为其增加岳阳市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2010年6月22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上述请示。

## 2、股权划转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1) 本次股权划转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310号）规定，“二、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问题，原则上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烟草单位和非烟草单位之间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原则上需经过交接双方省（部）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财政部审批。”因此，财政部作为有权审批本次股权划转的机关，已同意本次股权划转。且划转双方已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签订划转协议并办理了相关报批手续。

### (2) 本次股权划转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第三十三条规定“政企尚未分开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七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已经财政部批准、岳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不对划转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

综上，本次股权划转双方及金叶有限已按规定办理股权划转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合法合规。

### (五) 2011年5月，金叶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临湘宏源将所持金叶有限2,0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17.26%），转让给厦门闽叶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临湘宏源和厦门闽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所持金叶有限17.26%的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款为2,777万元。

2011年5月23日，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591.00	82.74
2	厦门闽叶	2,000.00	17.26
合计		11,59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闽叶持有2,000万元出资中的400万元出资系代他人持有。根据厦门闽叶实际控制人潘东汉、彭成和刘媛三方于2011年4月28日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约定：“三方拟受让临湘宏源持有的金叶有限2,000万元股权；因临湘宏源法定代表人提出只限于一家公司收购股份的要求，三方推选潘东汉为持股方，代表其他两方持有金叶有限400万元股权；在取得金叶有限股权6个月后任意时间点，彭成和刘媛可要求潘东汉将所持有金叶有限400万元股权以潘东汉签约实际受让价格另加代持期间利息，转让给彭成、刘媛或他们所指定的公司。”湖南省临湘市公证处确认《投资合作意向书》的签名系三方本人签署。该等股权代持已于2011年12月解除，股权代持解除过程详见本确认意见之“（六）2011年12月金叶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

#### （六）2011年12月，金叶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

##### 1、本次增资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1年9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0CSA1078-2号），对金叶有限2011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1-8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787.42万元。

2011年10月10日，北京湘资国际出具《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85号），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金叶有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截至2011年8月31日，金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6,409.56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42元。2011年11月，岳阳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11年11月22日，金叶有限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向岳阳市国资委提交《关于请求批准<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入股总体方案>的报告》，报告附件包括《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入股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增资总体方案》”或“《员工入股总体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增资总体方案》明确本次增资系为了实施员工持股和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5元/股。

2011年11月30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岳国资【2011】144号）：已收悉岳阳市国资公司《关于请求批准<增资总体方案>的报告》，原则上同意金叶有限本次增资扩股。

2011年12月22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主要内容：1）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厦门闽叶将其所持金叶有限2,000万元中的400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湖南弘成200万元、岳阳诚夫200万元。2）增资扩股事项：同意金叶有限注册资本从11,591万元增加至15,6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厦门闽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6.67万元，徐志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严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3.33万元，刘彪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黄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3.33万元，凌懋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刘大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33万元，金叶腾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8万元，金叶腾飞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1.33万元，金叶腾茂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0.33万元，金叶腾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1.67万元，北京国新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上述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12月22日，厦门闽叶分别与湖南弘成、岳阳诚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1.5元/股。同日，金叶有限与岳阳市国资公司、厦门闽叶、徐志军、严厉、刘彪、黄建、凌懋森、刘大其、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北京国新创投、湖南弘成和岳阳诚夫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1.5元/股。

2011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SA1024-1号），对金叶有限截至2011年12月2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厦门闽叶、徐志军等12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108万元，各股东均以

货币出资。

2013年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9日及2012年5月10日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2CSA1020-7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金叶有限本次出资的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出资，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2011年12月30日，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金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591.00	61.09
2	厦门闽叶	2,266.67	14.44
3	北京国新创投	1500.00	9.55
4	严厉	273.33	1.74
5	徐志军	260.00	1.66
6	凌懋森	240.00	1.53
7	黄建	223.33	1.42
8	金叶腾飞	211.33	1.35
9	湖南弘成	200.00	1.27
10	岳阳诚夫	200.00	1.27
11	金叶腾达	188.00	1.20
12	金叶腾胜	181.67	1.16
13	金叶腾茂	160.33	1.02
14	刘彪	140.00	0.89
15	刘大其	63.33	0.40
合计		<b>15,699.00</b>	<b>100.00</b>

## 2、本次转让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金叶有限本次股权变动中，厦门闽叶分别向湖南弘成、岳阳诚夫转让所持金叶有限 200 万元出资，同时，厦门闽叶认购金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66.67 万元。厦门闽叶分别向湖南弘成、岳阳诚夫转让所持金叶有限 200 万元出资系出于解除股权代持，代持方厦门闽叶按约定将代持股权还原至被代持方湖南弘成、岳阳诚夫名下。因此，厦门闽叶在转让金叶有限股权的同时又对金叶有限增资具备合理性。

（2）本次增资未严格按照《增资总体方案》实施

1) 岳阳市国资公司向岳阳市国资委提交的《增资总体方案》载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但金叶有限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为 4,108 万元。此外，《增资总体方案》未明确原股东厦门闽叶参与认购本次增资，厦门闽叶实际新

增认购注册资本为 666.6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岳阳市国资公司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其委派的代表已出席金叶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并同意金叶有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已经金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均同意变更后的增资方案，且本次增资价格均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因此，金叶有限本次增资未严格按照《增资总体方案》实施未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均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就岳阳市国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的相关事项，均确认如下：“1、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 本次增资中存在员工持股，员工持股方案已分别经金叶有限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员工具体的持股方式为：公司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严厉、徐志军、凌懋森、黄建、刘彪、刘大其共计 6 名员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其他员工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通过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认购金叶有限的新增出资。

金叶有限员工持股总体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等规定。本次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 元，本次员工持股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

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价格公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员工持股合法合规。员工持股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之“二、员工持股”。

本次员工持股中存在股权代持，具体为直接股东严厉、徐志军代他人持有股权，且持股平台内部部分员工存在代持。严厉、徐志军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九）2019年5月，金叶众望股份转让”。持股平台内部部分员工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之“二、员工持股”。

### （3）金叶有限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本次增资后导致岳阳市国资公司持有的国有资本占金叶有限的出资比例发生变化，金叶有限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2023年11月8日，公司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已对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予以登记。

### （七）2012年5月，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叶科技

#### 1、金叶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

2012年2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CSA1023】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叶有限母公司净资产225,932,479.39元。

2012年2月29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①金叶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金叶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225,932,479.39元为基础，扣除分配股东32,786,373.33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193,146,106.06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9,000,000元；④金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2012年2月29日，岳阳市国资公司、厦门闽叶、北京国新创投、湖南弘成、岳阳诚夫、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以及徐志军、严厉、刘

彪、黄建、凌懋森、刘大其等合计 15 位发起人在湖南省临湘市签署《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金叶科技，发起人同意：金叶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2、评估和验资情况

2012 年 4 月 30 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叶有限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29 号），对金叶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3,911.61 万元，增值 1,318.36 万元，增值率 5.84%。

2012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2 年 5 月 10 日，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SA1023-1），对金叶科技（筹）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金叶科技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 193,146,106.06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59,000,000 元，其余 34,146,106.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2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2CSA1020-7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金叶有限本次出资的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出资，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 3、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2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国资委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并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金叶科技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岳阳市国资委认为金叶有限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以金叶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

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012 年 5 月 15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76 号），同意金叶科技的设立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 4、创立大会

2012 年 5 月 19 日，金叶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会议决定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为基础，扣除 66,932,479.39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5、工商登记及股权结构

2012 年 5 月 24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叶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

金叶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7,137,970	61.09
2	厦门闽叶	22,956,910	14.44
3	北京国新创投	15,192,050	9.55
4	严厉	2,768,330	1.74
5	徐志军	2,633,289	1.66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7	黄建	2,261,927	1.42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9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0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4	刘彪	1,417,925	0.89
15	刘大其	641,442	0.40
合计		<b>159,000,000</b>	<b>100.00</b>

在此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次整体变更中，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整体变更决议因记载错误与发起人协

议、股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文件关于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的记载存在不一致，原因为：在公司制作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相关文件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因疏忽未扣除本应分配给股东的净利润 32,786,373.33 元，导致创立大会决议计入资本公积金额记载错误，实际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应为 34,146,106.06 元。实际上，此次整体变更是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叶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岳阳市国资公司和厦门闽叶合计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此次整体变更实际符合湖南省国资委及岳阳市国资委批准的关于整体变更方案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要求。

此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公司股改后，岳阳市国资公司持有的国有资本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已对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予以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均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就岳阳市国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的相关事项，均确认如下：“1、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 **（八）2017 年，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1、厦门闽叶将其所持公司 705.69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远望（2021 年更名为宁波远紫叶）

2017年7月15日，厦门闽叶与宁波远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闽叶将其所持公司705.691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远望，约定转让总价款为4,070.9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5.77元/股。

宁波远望已按约定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3月向厦门闽叶支付股份转让款项，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

## 2、厦门闽叶将其所持公司1,590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山城投

根据2017年10月20日《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9月25日，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召开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君山城投提出的收购公司股权的意见。

针对本次收购，君山城投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拟收购股权进行资产评估。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09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金叶众望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9,018.08万元，金叶众望10%股权的评估值为8,901.81万元。

2017年11月3日，厦门闽叶与君山城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闽叶将其所持公司1,590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山城投，约定转让总价款为9,158.4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5.76元/股，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厦门闽叶与宁波远望股份转让价格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君山城投已按约定分别于2017年11月、2018年2月向厦门闽叶支付股份转让款项，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

上述股份转让后，金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7,137,970	61.09
2	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3	北京国新创投	15,192,050	9.55
4	宁波远紫叶	7,056,910	4.44
5	严厉	2,768,330	1.74
6	徐志军	2,633,289	1.66
7	凌懋森	2,430,728	1.53
8	黄建	2,261,927	1.42
9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10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1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2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3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4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5	刘彪	1,417,925	0.89
16	刘大其	641,442	0.40
<b>合 计</b>		<b>159,000,000</b>	<b>100.00</b>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君山城投新增国有资本股份数量，且岳阳市国资公司持有的国有资本占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2023年11月8日，公司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已对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予以登记。

岳阳市国资委作为君山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6月14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就岳阳市国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的相关事项，确认如下：“1、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 （九）2018年4月，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2018年4月，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严厉、徐志军持有金叶众望的部分股份，本次收购系清理严厉、徐志军部分代持的股份。

根据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岳阳市纪委）调查及核实，2011年12月，金叶有限增资时，认购人严厉、徐志军代13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合计认购金叶科技股份158万股，根据岳阳市纪委于2018年3月出具的意见，同意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相关股权：收购价格为金叶科技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4元/股。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后，按委托人入股本金1.5元/股退还给委托持股方，股权溢价部分（0.9元/股）共计

142.2 万元由岳阳市国资公司全部上缴岳阳市纪委财政专户。

2019 年 5 月，金叶科技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8,717,970	62.09
2	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3	北京国新创投	15,192,050	9.55
4	宁波远紫叶	7,056,910	4.44
5	严厉	2,488,330	1.56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7	黄建	2,261,927	1.42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9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0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4	刘彪	1,417,925	0.89
15	徐志军	1,333,289	0.84
16	刘大其	641,442	0.40
	合计	159,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系为清理股权代持，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严厉代持的 28 万股，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徐志军代持的 130 万股，岳阳市国资公司已直接向被代持方支付转让款，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岳阳市国资公司持有的国有资本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已对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予以登记。

本次股份收购方岳阳市国资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出具说明：被代持方委托持股时不属于公务员 /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本次收购前虽然未对被收购股权履行评估程序，但本次收购价格根据金叶科技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并经岳阳市纪委同意，因此上述收购价格公允。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均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

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就岳阳市国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的相关事项，均确认如下：“1、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及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 （十）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金叶科技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8日，北京国新创投与长沙征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新创投将其所持金叶众望7,632,000股股份转让给长沙征耀，双方未明确约定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及支付时间。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因长沙征耀未向北京国新创投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022年10月8日，北京国新创投与长沙征耀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于2021年4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征耀所持金叶众望7,632,000股股份转回至北京国新创投。双方已确认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及解除后，金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8,717,970	62.09
2	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3	北京国新创投	15,192,050	9.55
4	宁波远紫叶	7,056,910	4.44
5	严厉	2,488,330	1.56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7	黄建	2,261,927	1.42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9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0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4	刘彪	1,417,925	0.89
15	徐志军	1,333,289	0.84
16	刘大其	641,442	0.40
	<b>合计</b>	<b>159,000,000</b>	<b>100.00</b>

### （十一）2023年8月，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2023年8月17日，湖南恒裕与北京国新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新创投向湖南恒裕转让其所持有金叶科技的15,192,05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8元/股，转让总价2,745万元。截至2023年9月7日，湖南恒裕已按照约定向北京国新创投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金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8,717,970	62.09
2	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3	湖南恒裕	15,192,050	9.55
4	宁波远紫叶	7,056,910	4.44
5	严厉	2,488,330	1.56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7	黄建	2,261,927	1.42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9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0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4	刘彪	1,417,925	0.89
15	徐志军	1,333,289	0.84
16	刘大其	641,442	0.40
	合计	<b>159,000,000</b>	<b>100.00</b>

## 二、员工持股计划

2011年8月，金叶有限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行与持续发展，同时充实公司资本金，缓解公司资金短缺压力，公司拟在2011年底，即在完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以增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同时引进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队伍。

本次员工持股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制定《员工入股总体方案》，并将该方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进行报告。2011年11月30日，岳阳市国资委对报告出具批复：岳阳国资委已收悉该方案，并原则同意金叶有限增资扩股方案。

### （一）员工持股基本情况

根据《员工入股总体方案》等文件，公司员工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确定持股人的依据和范围

金叶有限增资扩股暨员工入股对象（持股人）以《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结合金叶有限实际情况，综合岗位责任和未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因素而确定。

《员工入股总体方案》规定持股人为公司全体员工（不包括试用期员工），具体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以及劳动合同关系不在金叶有限的其他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副职及以上的业务骨干，公司派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中层副职及以上员工。确定持股人名单的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

#### 2、认购资金来源

员工认购增资的出资须符合相关规定，认购资金为货币资金，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价入股。

#### 3、认购价格及比例

（1）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岳阳市国资委备案的金叶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增资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净值。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机构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85号，金叶有限的全体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6,409,56万元。按此计算，并以高于净资产值为原则，金叶有限每一元增资额对应的出资额为1.50元。

（2）本次金叶有限员工认购的增资额的比例为占增资后金叶有限注册资本的14.39%。

#### 4、持股方式

为便于股权管理，原则上，金叶有限的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员工将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认购金叶有限的增资；其他员工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先设立持股公司，通过持股公司认购金叶有限的增资。

#### 5、锁定期限

《员工入股总体方案》规定，本次员工认购的增资在未来金叶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转为湖南金叶科技。员工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如未来该股份公司上市，则员工持有的股份自金叶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员工持股的锁定期的具体要求，以员工本次增资时最终签署的认购或增资协议为准。

根据各方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湖南金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作为认购股东，在湖南金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及金叶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3 年内，认购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此外，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分别在其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了员工持股限售期，具体为：股东在金叶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及金叶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3 年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

#### 6、具体名单和比例

持股员工的具体名单、出资额及比例由另行召开的金叶有限董事会、职工大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2 月 2 日，金叶有限召开第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2011 年 12 月 22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事项。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持股平台员工的具体名单、出资额及比例以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为准。

综上，本次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 元，本次员工持股增资

价格为 1.50 元/股，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价格公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员工持股合法合规。

## （二）员工持股合法合规性意见

### 1、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

#### （1）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自愿原则

金叶有限实施员工持股时，《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及《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尚未出台。金叶有限员工持股计划除要求认购人在金叶有限任职且劳动合同关系在金叶有限的正式员工（不包括试用期员工）外，未设置其他认购资格、绩效考核指标，也未对认购额度进行限制。

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前，在 2011 年 9 月份对员工开展入股意向调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认购人自愿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

#### （2）持股方案符合当时规定，且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公司于 2011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且持股方案已经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审批。

#### （3）少量外部人员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员工持股计划中除员工外还包括退休员工及外部人员，外部人员主要通过股权代持还原、受让股权、继承等方式产生，入股背景主要为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通过间接持股对公司进行投资。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员工代持事项，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金叶腾飞”、“（5）金叶腾达”、“（6）金叶腾胜”、

“（7）金叶腾茂”。

1) 少量外部人员持股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性质

参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06月12日深证上〔2020〕510号）：“22. 新证券法实施后，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之”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06月12日深证上〔2020〕510号）内容一致。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可不作清理，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2) 外部人员持股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1年实施完毕。员工持股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42元，经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批准，本次员工持股增资价格与同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一致，均为1.50元/股，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由于公司为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外部人员不符合当时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岳阳市国资委批准的《员工入股总体方案》原则及要求。2023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均出具《确认函》，均对金叶科技员工持股事项确认如下：1、金叶有限及金叶科技员工持股安排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该四个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至今能够严格管理及规范运行，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金叶科技利益的情形。2、本单位同意金叶科技根据四个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规范管理，并按中国证监会及监管机构要求、金叶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管理四个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金叶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股东已确权完毕，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情况，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外部人员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及纠纷。

## 2、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作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规范运作，但存在以下瑕疵：

（1）部分员工未严格执行限售要求。根据《湖南金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及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公司章程》规定，关于持股平台持股的限售期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①在 2015 年 5 月 24 日前，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不得转让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自设立至今，均未转让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②在 2015 年 5 月 24 日前，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的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股权或将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

实践中部分员工未严格执行平台内部限售要求，存在员工之间互相转让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形，不符合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关于限售的规定，但该等转让发生在内部员工之间，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

（2）未对锁定期满后转让及流转作出安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1 年实施完毕，当时法律法规未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程序、管理、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公司未对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约定作出安排。

2020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实施，且公司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后，公司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规范及管理员工持股平台。为加强对员工持股公司规范管理，金叶科技组织完成了持股公司实际持股情况的确认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国资公司的意见，为进一步确认四个平台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保障公司挂牌后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明确持股公司已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该股份锁定期间内，持股公司股东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仅向持股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此外，平台公司股东均出具了股份锁定及转让事项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经确认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与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确权名单一致，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金叶腾飞”、“（5）金叶腾达”、“（6）金叶腾胜”、“（7）金叶腾茂”】。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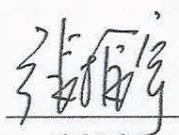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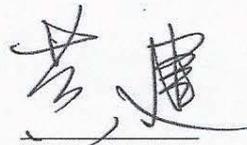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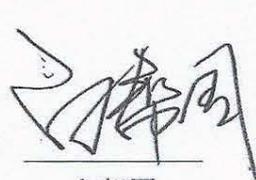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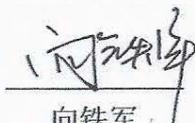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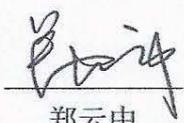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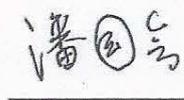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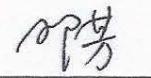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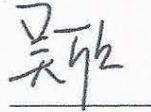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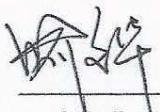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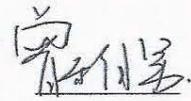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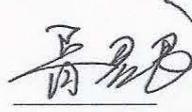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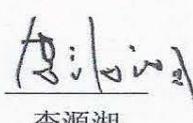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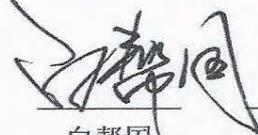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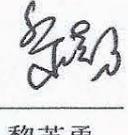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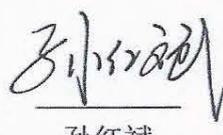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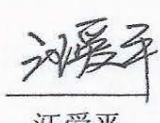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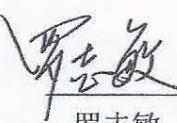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振宇	 黄建	 白帮国	 徐卫红
 向铁军	 郑云中	 潘国言	 邓芳

全体监事:

 吴欣	 喻文华	 曾雅男	 胥君良	 李源湘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白帮国	 黎英勇	 孙红斌	 汪爱平	 罗志敏
--	--	--	---	--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